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79號

原　　告　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令麟

被　　告　程德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，同法第77條之21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因請求返還獎金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353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73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尚應扣除支付命令之聲請費500元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500元＝50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院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則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，因無被告電話，致無法聯絡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，以書狀向本院陳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提供可供聯繫之電話，以利程序之進行，倘對於調解委員之選任

有意見，請一併呈報本院。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勞動庭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靜